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收入	482,213	411,410	17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1,303	27,100	(2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85港仙	3.46港仙	(18)
	於二零一九年		變動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013	816	24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511	523	(2)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482,213	411,410
銷售成本		<u>(354,869)</u>	<u>(284,693)</u>
毛利		127,344	126,717
其他收益		10,272	14,105
分銷成本		(85,039)	(89,176)
行政費用		(26,910)	(19,451)
其他收入，淨額		6,058	63
財務成本	5(a)	<u>(7,188)</u>	<u>(236)</u>
除稅前溢利	5	24,537	32,022
所得稅	6	<u>(3,800)</u>	<u>(4,922)</u>
本期溢利		<u>20,737</u>	<u>27,100</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21,303	27,1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66)</u>	<u>—</u>
		<u>20,737</u>	<u>27,100</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85</u>	<u>3.46</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20,737</u>	<u>27,100</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	684
隨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u>(6,315)</u>	<u>(9,694)</u>
本期其他總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u>(6,315)</u>	<u>(9,010)</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u>14,422</u></u>	<u><u>18,090</u></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4,988	18,0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66)</u>	<u>-</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u>14,422</u></u>	<u><u>18,090</u></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937	25,539
使用權資產		196,692	–
租賃預付款項		–	15,736
投資物業		356,742	362,77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3	18,27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9,0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97	15,097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2,418
按金		–	10,770
無形資產－商標		267	–
商譽		19,878	–
		640,124	459,6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7,508	196,517
租賃預付款項		–	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2,022	57,408
證券買賣		446	598
結構性存款		30,158	31,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38	69,990
		373,272	356,5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7,347	122,415
合約負債		1,321	1,404
銀行貸款		145,806	130,741
租賃負債		72,421	–
應付股息		19,126	–
即期應繳所得稅		4,651	4,851
		350,672	259,411
流動資產淨額		22,600	97,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724	556,814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2,938	3,111
遞延稅項負債		25,009	21,209
租賃負債		124,102	–
其他負債		–	9,397
		152,049	33,717
資產淨額		510,675	523,0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9,424	149,424
儲備		361,388	373,673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權益		510,812	523,0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7)	–
總權益		510,675	523,097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3。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批發)貿易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1室。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附註3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的事態發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註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就租賃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其規定承租人需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乃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對比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釋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對租賃進行劃分，其將按界定的使手數額釐定。在客戶同時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及收取自使用有關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權利時，則控制權為經已轉讓。

本集團僅會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訂或更改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有關租賃的定義。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運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繼續對現有為（或包含）租賃的安排繼續沿用過往所作出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將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預付租賃款項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有關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在租賃被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約所隱含的利率或（倘不能輕易釐定該利率）相關的增額借款利率，將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計量租賃時不會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付款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成本估計，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貼現現值，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須重新計劃租賃負債。以上述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下降至零時計入損益中。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租賃投資物業」）而持有時，本集團需要將所有該等物業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作投資用途的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值入賬。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除出租上文(iii)段所述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並無以營運租賃出租人的身份出租任何其他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的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需要參考原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部分分類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可控制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之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的時長，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26%及5.4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的權宜方法：

- (i) 對於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諾	256,986
扣減：有關豁免自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199)
扣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7,593)</u>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算(未經審核)	<u>234,19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u><u>234,194</u></u>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對於權益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分開呈列。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化經營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租賃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219,807	16,203	236,010
預付租賃款項	15,736	-	(15,73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9,677	219,807	467	679,951
預付租賃款項	467	-	(467)	-
流動資產總值	356,548	-	(467)	356,081
租賃負債(即期)	-	70,699	-	70,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415	(4,990)	-	117,425
流動負債	259,411	65,709	-	325,120
流動資產淨額	97,137	(65,709)	(467)	30,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814	154,098	-	710,912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63,495	-	163,495
其他負債	9,397	(9,39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17	154,098	-	187,815
資產淨值	523,097	-	-	523,097

(d) 租賃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2,421	79,860	70,699	79,9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690	77,655	75,136	80,947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412	51,288	88,359	90,857
五年後	—	—	—	—
	<u>124,102</u>	<u>128,943</u>	<u>163,495</u>	<u>171,804</u>
	<u>196,523</u>		<u>234,194</u>	
扣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2,280)</u>		<u>(17,593)</u>
租賃負債現值		<u>196,523</u>		<u>234,194</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之經營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之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假設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A+B-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與截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呈報之金額比較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財務成本	(7,188)	4,994	-	(2,194)	(236)
除稅前溢利	24,537	39,819	(35,997)	28,359	32,022
年內溢利	20,737	39,819	(35,997)	24,559	27,100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附註4)：					
鐘錶銷售	29,655	39,819	(35,997)	33,477	35,221
總額	25,598	39,819	(35,997)	29,420	35,851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與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以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營業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類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將期內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476,930	-	476,930	-	476,930
於一段時間內	-	4,234	4,234	1,049	5,283
對外收入(附註)	<u>476,930</u>	<u>4,234</u>	<u>481,164</u>	<u>1,049</u>	<u>482,213</u>
經營溢利／(虧損)	36,116	(4,057)	32,059	(6,974)	25,085
利息收入	582	-	582	-	582
其他收入，淨額	145	-	145	5,913	6,058
財務成本	(7,188)	-	(7,188)	-	(7,188)
分部業績	<u>29,655</u>	<u>(4,057)</u>	<u>25,598</u>	<u>(1,061)</u>	<u>24,537</u>
所得稅					<u>(3,800)</u>
本期溢利					<u>20,737</u>
折舊及攤銷	<u>2,809</u>	<u>381</u>	<u>3,190</u>	<u>120</u>	<u>3,31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02,495</u>	<u>359,713</u>	<u>962,208</u>	<u>33,673</u>	<u>995,881</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097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1,013,396</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u>8,519</u>	<u>104</u>	<u>8,623</u>	<u>2,380</u>	<u>11,003</u>
分部負債	<u>435,242</u>	<u>8,657</u>	<u>443,899</u>	<u>29,162</u>	<u>473,061</u>
即期應繳稅項					4,651
遞延稅項負債					<u>25,009</u>
總負債					<u>502,72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406,985	-	406,985	-	406,985
於一段時間內	-	4,425	4,425	-	4,425
對外收入(附註)	<u>406,985</u>	<u>4,425</u>	<u>411,410</u>	<u>-</u>	<u>411,410</u>
經營溢利／(虧損)	34,680	630	35,310	(3,656)	31,654
利息收入	541	-	541	-	54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36	-	236	(173)	63
財務成本	(236)	-	(236)	-	(236)
分部業績	<u>35,221</u>	<u>630</u>	<u>35,851</u>	<u>(3,829)</u>	<u>32,022</u>
所得稅					<u>(4,922)</u>
本期溢利					<u>27,100</u>
折舊及攤銷	<u>1,263</u>	<u>128</u>	<u>1,391</u>	<u>253</u>	<u>1,64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6,821</u>	<u>366,407</u>	<u>773,228</u>	<u>16,419</u>	789,6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9,0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097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16,225</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u>8,952</u>	<u>76,990</u>	<u>85,942</u>	<u>-</u>	<u>85,942</u>
分部負債	<u>254,746</u>	<u>8,772</u>	<u>263,518</u>	<u>3,550</u>	267,068
即期應繳稅項					4,851
遞延稅項負債					<u>21,209</u>
總負債					<u>293,128</u>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如下述所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商譽、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158,380	139,506	109,434	63,000
香港(原居地)	323,362	271,427	425,982	279,142
英國	-	-	71,621	14,898
瑞士	471	477	15,133	76,060
	482,213	411,410	622,170	433,100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63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94	236
租賃負債利息	4,994	-
董事貸款利息	-	-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7,188	236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虧損淨額	4,742	2,16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39
折舊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10	1,405
—使用權資產	35,053	-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281)	(9,0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30,463	30,275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54,869	284,693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800	4,922
	<u>3,800</u>	<u>4,922</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八年：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繳稅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一八年：1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21,30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7,1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747,12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783,433,000股普通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行使價。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上一財政年度已獲批准但於報告期內尚未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0256港元 (二零一八年：0.0256港元)	19,126	20,056
就報告期內已獲批准及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零 港元 (二零一八年：0.0256港元)	—	20,056
	<u>19,126</u>	<u>40,112</u>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自附註11所披露之股本重組後之繳入盈餘作出現金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63,906	35,985
— 關連人士	5,375	5,866
	<u>69,281</u>	<u>41,851</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5,426	3,610
— 關連人士	1,599	2,164
	<u>7,025</u>	<u>5,77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6,306	47,6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16	9,783
	<u>102,022</u>	<u>57,408</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58,964	34,712
91至180日	1,028	1,374
181至365日	3,001	122
365日以上	6,288	5,643
	<u>69,281</u>	<u>41,85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9,117	31,661
— 關連人士	—	—
	<u>19,117</u>	<u>31,66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648	33,398
應付一名董事之應計利息	160	160
	<u>34,808</u>	<u>33,558</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53,925	65,219
預收租金	110	110
已收按金	1,534	1,807
其他應付稅項	51,778	55,279
	<u>107,347</u>	<u>122,415</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5,690	28,284
91至180日	142	6
181至365日	6	—
365日以上	3,279	3,371
	<u>19,117</u>	<u>31,661</u>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0.2	2,5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u>(1,250,000)</u>	<u>—</u>
股本減少	0.4	<u>1,250,000</u>	<u>500,000</u>
		<u>—</u>	<u>(250,000)</u>
股本增加	0.2	<u>1,250,000</u>	<u>250,000</u>
		<u>1,25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2	<u><u>2,5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0.2	1,566,866	313,373
股份合併		<u>(783,433)</u>	<u>—</u>
股本減少	0.4	<u>783,433</u>	<u>313,373</u>
		<u>—</u>	<u>(156,686)</u>
已回購股份	0.2	<u>783,433</u>	<u>156,687</u>
	0.2	<u>(36,310)</u>	<u>(7,26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2	<u><u>747,123</u></u>	<u><u>149,424</u></u>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11,583	11,689
投資物業	228,480	228,480
存貨	74,406	80,741
	<u>314,469</u>	<u>320,910</u>

13.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6,814	8,13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5,689	9,572
	<u>22,503</u>	<u>17,703</u>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85,925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u>171,061</u>
	<u>256,986</u>

14.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15.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鐘錶銷售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此乃由於假日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則沒受到特定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482,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11,000,000港元上升17%（二零一八年：下跌16%），主要因為在香港的鐘錶銷售業務增加。報告期間香港及中國銷售分別為323,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及14%。期內毛利率下跌5%至26%，此乃由於過時的庫存撥備（去年決定關閉國內店舖及終止本集團擁有之品牌的零售業務關係）造成。

分銷成本於本期間下跌5%至8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及酬酢費減少所致。行政開支於本期間上升38%至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滙兌虧損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由於借貸及於本期間新生效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溢利為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包括短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為8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新投資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2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27,000,000港元輕微下跌。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中國經營6間店舖。本集團期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雖然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維持穩定，但由於香港的業務主要由遊客帶動，故香港近日發生的情況已對有關業務產生部份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相信香港的業務將可於短期內重拾動力。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物業租賃」分部之業務，且去年已分別收購兩項位於倫敦之知名住宅物業。

此外，鑒於讓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一項食品製造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所上載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9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